



# 校友录

2010-02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Alumni

五四校友返校召集令

筚路蓝缕的开拓者——记金瑞林教授和他的环境法学

79级校友郭建梅：做公益律师，我很快乐

未名湖是个海洋——纪念校友海子



# 4

APRIL

Su	Mo	Tu	We	Th	Fr	Sa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北京大学法学院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 编委名单

## 编委会主任

龚文东 张 婕 李媛媛

## 执行主编

韩 玮

## 编辑

王 洁 朴音花 陈 锐  
吕聪聪

## 美编

李 杰

## 主办单位

北京大学法学院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

## 联系方式

地址：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871

电话：010—62755209

传真：010—62756542

电子邮件：

pkulaw@pku.edu.cn

## 目 录

北京大学法学院与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签署合作协议	3
知识产权学院与日本北海道大学签署学术交流备忘录	3
国际经济法研究所专题讲座暨奖学金颁奖仪式圆满举行	4
北大法学院学生荣获中国第八届 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 全国选拔赛一等奖	4
五四校友返校召集令	5
北大财经法研究中心蝉联北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机构	13
近期讲座及活动预告	20
筚路蓝缕的开拓者——记金瑞林教授和他的环境法学	21
7 9 级校友郭建梅：做公益律师，我很快乐	23
律所公益服务在美国	26
未名湖是个海洋——纪念校友海子	30
八十年代的北大诗歌，我们生命之中的青春小站	32
校友来信摘登	38

## 學院發展

## 北京大学法学院与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签署合作协议

2009年10月20日,北京大学法学院与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合作协议签署仪式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举行。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朱苏力、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陟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胡充寒、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院长李声让、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院长何树志、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龚文东、《中外法学》主编、北大法学院教授梁根林出席了合作协议签署仪式。

签署仪式上,朱苏力院长表示佛山中院地处改革开放的前沿,为法学教学和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素材,而北京大学法学院的重要使命之一是立足实际解决问题,与佛山中院的合作,必将推动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学科研工作的发展,北京大学法学院将为两院合作提供尽可能的方便。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两院将在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下,在法官培训、教学实习、专题调研、人员交流与资源共享等方面进行合作,共同致力于提高审判质量、繁荣法学理论,进而促进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相结合的目标。

陈陟云院长表示,加强与高校法学院的合作,是我院创新培训形式、提升法官司法能力的重要举措。北京大学法学院作为公认的全国一流的法学院,在法学理论和司法实务界均发挥着重要的影响,佛山中院与北京大学法学院的合作,为全面提升佛山中院的法官队伍素质和司法水平提供了一个前所未有的良好平台,佛山中院对合作充满信心和期待。

签署仪式结束后,北京大学法学院还向陈陟云院长颁发了聘书,聘请陈陟云院长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

## 知识产权学院与日本北海道大学签署 学术交流备忘录

3月11日上午,法学院副院长沈岍教授在法学院科研楼接待了来访的日本北海道大学情报法政策学研究中心执行长田村善之教授一行,并出席了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与该中心学术备忘录的签字仪式。沈岍教授详细介绍了知识产权学院的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希望双方在知识产权领域加强联系,建立良好的交流和合作关系,并预祝田村教授接下来举行的两场讲座取得成功。

田村教授对沈岍副院长及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的热情接待表示了感谢,并与一同出席签字仪式的杨明副教授、刘银良副教授就知识产权领域感兴趣的话题深入交换了意见和看法。3月11日和3月12日田村善之教授还为知识产权学院师生分别做了《著作权的间接侵害问题》、《知识财产法政策学理论》的讲座。

# 国际经济法研究所专题讲座暨奖学金颁奖 仪式圆满举行

3月17日，国际经济法研究所专题讲座暨北京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奖学金(2009-2010年度)颁奖仪式圆满举行。活动由国际经济法研究所所长邵景春教授主持，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吴志攀教授、国际经济法研究所理事会副主席李国栋和国际经济法研究所理事会理事、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洪积出席了活动。

邵景春教授宣布颁奖仪式正式开始后，李洪积先生宣读了获奖的同学名单，并与吴志攀教授、李国栋先生为同学们颁奖并合影留念。2009级法学硕士张媛媛同学发表了获奖感言。颁奖仪式结束后，吴志攀教授做了题为“回归大陆——陆网城市圈后的法律”的专题讲座，就城市化进程中出现的法治新问题进行了论述。

讲座结束后，邵景春教授和李洪积先生分别就吴志攀教授的讲座发表了个人意见，吴志攀教授对同学们就讲座主题的相关疑问做出了耐心的解答。在热烈的掌声中，邵景春教授宣布国际经济法研究所专题讲座暨北京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2009-2010)奖学金颁奖仪式圆满结束。

## 北大法学院学生荣获中国第八届 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全国选拔赛一等奖

北大法学院模拟法庭代表队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举办的中国第八届 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全国选拔赛中荣获一等奖及最佳书面陈述奖(正方)第二名，并于近日赴香港参加了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大赛。

## 校友活动

## 五四校友返校召集令

又是一年春日，绿草茵茵，春暖花开。我们的北大母校即将迎来她112岁的华诞，而北大法律人共同的精神家园北大法学院，也在风风雨雨中迎来了她106岁的生日。

亲爱的校友们，你们是否依旧心系博雅、未名，是否怀念那片湖光塔影？是否依旧眷恋北大法学院，心牵敬爱的老师和同学们？是否感怀母校和法学院近年来的惊喜变化和飞速发展，为自己始终是他们中的一员而感到骄傲与自豪？

亲爱的校友们，在这欢庆母校华诞的喜庆时刻，法学院校友会真诚、热情的欢迎您回家！

5月3日、4日，我们将法学院校友会所在地的小四合院，开辟成了校友返校聚会的根据地。届时，我们校友会全体成员及志愿服务的师弟师妹们，将以最温馨的布置安排，欢迎大家回家。为此，我们策划了一系列轻松愉快的活动：

#### ◆ 校园游览

我们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们将义务带领您在久违的校园内游览，追忆湖光塔影背后的故事，寻找往日教室、宿舍楼的欢声笑语。同时，还可以向您介绍近期母校的发展和变化。为您提供义务的拍照摄影协助。

#### ◆ 学院发展历程展览

北大法学院坚实的走过了106年的发展道路，回顾往昔，成果丰硕。我们在四合院内设置了学院的发展历程展览，让校友们近距离的体会作为北大法律人的光彩、荣耀与一份责任感。

#### ◆ 校友休闲聚会

与昔日的同窗好友聚会聊天，追忆往昔的欢声

笑语，是校友返校最为温馨的主题。我们的校友会小院，西侧的大树咖啡厅和未来的校友花园都将为大家开辟成校友聚会、谈天的温馨场所。使大家尽情体会老友相聚的喜悦与快乐。

#### ◆ 娱乐竞技活动

热衷娱乐活动的校友们要做好准备啦，我们为您准备了“双升”扑克比赛，让您在法学院这个主场尽情施展技艺。届时优胜的校友还将有小礼品赠送。

亲爱的校友们，校友会已经做好一切准备迎接您回到北大法学院这个温暖的大家庭，与兄弟姐妹们笑谈校园往事，与昔日老师们交流人生感悟，漫步“一塔湖图”追忆北大最美的风景……这些，属于我们北大人，属于我们北大法律人。欢迎回家！

法学院校友返校接待处：北大法学院科研楼门前

返校接待时间：2010年5月3日、4日，早9:00——晚4点

## 五四校友返校活动

## 回执

参加校庆返校活动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5月3日 <input type="checkbox"/> 5月4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参加							
报名参加“双升”扑克比赛：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参加							
校友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日期	
在校学历	本科	硕士	博士		研修	远程教育	培训
年级							
工作状况							
工作行业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宅电			
手机				常用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编	_____

## 新法学楼建设认捐倡议

2009年10月14日，北大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顺利封顶，2010年法学院即将由现在的电教迁入“新居”。法学院新行政大楼自立项设计、破土动工，直至今日即将落成，其每一步都得到了众多校友的支持。而新法学楼的设计理念也充分考虑到了展现“校友·母校”亲情的需求，两千块精美



石砖组成的校友墙、命名认捐的教室、课桌椅皆是这一理念的体现。如今新法学楼已顺利封顶，但大楼内部的整体装饰，尤其先进教学设备的配置仍亟需大量的资金。于此，我们真诚地向我们亲爱的校友们发出号召，开展一场足可铭记于法学院发展历史的认捐活动。我们深信每一位力所能及的校友都会愉快的参与其中，贡献我们的一份热爱，在新大楼留下我们铭刻深情的印迹。似水年华，四季轮回，回顾新大楼建设三年来的点点滴滴，无论您以何种方式关注着法学院，我们都感谢您的伴随与支持，感念您的祝福与奉献，法学院也将因您而更加充满生机与活力。我们将迎来崭新的起点，而我们永将一路相随！

認  
捐  
活  
動

##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办公教学设备认捐活动

亲爱的校友：

又是一年春来早。年华似水，自告别美丽的燕园，您是否时常忆起这里的一切？

忆及母校，相信您的脑海中会闪现出未名湖的绿意盎然、博雅塔的秀美挺立、图书馆的庄严恢宏；您也许还会感怀自己的学生时代——或是心无羁绊静静读书、醉心于学术的海洋，或是与三五好友并肩前行，揭开青春的幕布。然而在您离开学校的这些漫长而又短暂的日子里，在您的事业蒸蒸日上的时刻，您最为幸念的，是否是那几十位曾经对您有过谆谆教诲的老师？

师恩难忘。这些勤勉着、耕耘着、思考着的老师们是北大最美丽的风景。讲台上的他们，或是笑容灿烂如春日暖阳，或是激情澎湃如夏日暴雨，或是冷静睿智、理性思辨如北京秋日的天空。他们是每一个同学思想海洋的源泉，是历届法律人汲取精神食粮的宝藏。老师们的学术思想和对学术的执着，为所有从这里走出去的学生们打上了深深的“北大法律人”的烙印，永不磨灭。

办公室是老师们最熟悉的地方。北大法学院于1993年搬入现在的办公地点——逸夫一楼。逸夫一楼虽然被称作“法学楼”，但是法学院目前只使用了2800平方米左右的面积，大约相当于整个逸夫一楼的五分之一的面积。该楼其余部分被北大其他8个单位使用。原先设计的教师个人研究室和律师实务技术实习室根本没有实现。——但是，就在这里，法学院的老师们展现出思想的魅力、迸发出夺目的思维火花；就在这里，老师们在沙沙的纸笔声中享受时空的静谧，在或无声或无声的争论中聆听思想碰撞而演奏出的激昂的乐章。

梅贻琦先生有云：“大学者，非谓有大楼之谓也，乃大师之谓也。”如今，北大法学院不仅大师云集，还即将拥有崭新的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

刚刚建起的法学院大楼位于未名湖东岸。整座大楼为地上五层，地下为停车场。大楼分为A、B两座楼，总建筑面积预计为20000平方米。A座为教学行政楼，主要分为图书馆、教学区、办公区、学生活动区等；B座为科研楼，主要是教师的研究室。

2006年初，法学院教师们新的法学院科研楼里拥有了属于自己的一间30平方米的办公室。今年，新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将建成，在校的法学院学生将会拥有自己的教室和活动区，但是，由于新法学楼建设的款项基本全靠贷款解决，资金极为紧张。因此，我们举办“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办公教学设备认捐活动”，希望您能够给予支持和帮助，为各位老师和学生顺利入驻新法学楼而贡献自己的力量。

#### 一、捐赠具体办法：

- 1、海内外各界朋友、校友均可以个人名义或团体名义自愿参加此活动；
- 2、认捐项目及价款如下：

认捐项目	设备名称	认捐设备总数	认捐金额
办公设备	打印机	30 台	1000 元人民币或 125 美元/每台;
办公设备	复印机	5 台	20000 元人民币或 2500 美元/每台;
办公设备	传真机	5 台	2000 元人民币或 250 美元/每台
办公设备	电话机	30 部	200 元人民币或 20 美元/每部
办公设备	台式计算机	30 台	8000 元人民币或 1000 美元/每台
办公设备	办公桌(含会议桌)	30 套	2000 元人民币或 200 美元/每套
办公设备	文件柜	60 套	2000 元人民币或 200 美元/每套
图书馆设备	密集书架	100 个	3000 元人民币或 375 美元/每套
图书馆设备	台式计算机	50 台	8000 元人民币或 1000 美元/每台
教学设备	多媒体投影设备	20 套	20000 元人民币或 2000 美元/每套
教学设备	教室音响设备	50 套	3000 元或 375 美元/每套;
教学设备	黑板(组合升降式、平面式)	50 块	1000 元人民币或 100 美元/每台
教学设备	同声传译设备	2 套	100000 元人民币或 12000 美元;

3、捐资人可自行选择某一项设备进行认捐，或者可以与其他捐资人一起合作捐赠某一项设备；我们将根据捐资者意愿在设施上设立名牌展示捐赠者姓名，并且在新教学楼荣誉室和纪念册中会显示您的姓名，以示纪念；

4、北京大学法学院在收到认捐款后，将向认捐者出具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正式财务收据，并颁发精美的《北京大学法学院捐赠荣誉证书》，证书内写明捐赠设备名称；

5、捐赠者姓名将被刊登在北大法学院主页（[www.law.pku.edu.cn](http://www.law.pku.edu.cn)）、北大法学院校友网（[www.lawpku.org](http://www.lawpku.org)）、北大法学院院刊《北大法学院校友录》和《北大法律人》上。

6、本活动不设截止日期；

7、本活动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安排专人负责。

## 二、认捐方法

### 1、邮局汇款

收款人姓名：张婕

地址：北京大学法学院

邮政编码：100871

请在附言中注明捐赠用途：“北京大学法学院行政教学大楼办公教学设备认捐”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 2、银行转账

## (1)、人民币汇款路径:

收款人名称及帐号: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0200004509014477781

收款人开户行及地址: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营业室 (可以缩写为: 工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 (2)、美元、港币汇款路径:

收款人名称及帐号: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00995508091014

BNF 'S NAME & A/C NO: PEKING UNIVERSITY EDUCATION FOUNDATION OF CHINA;

A/C NO: 00995508091014

收款人开户行名称及地址: 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编:100818)

BANK 'S NAME & ADDRESS: BANK OF CHINA, HEAD OFFICE No.1 FU XING MEN NEI DA JIE, BEIJING 100818, CHINA

SWIFT CODE: BKCHCNBJ

请在汇款附言中注明捐赠用途: “北京大学法学院行政教学大楼办公教学设备认捐”

3、请在以邮局汇款或银行转帐方式认捐后, 认真填写《捐赠回执》, 并务必将该《捐赠回执》和汇款凭证传真或邮寄给我们, 以便我们确认您的认捐, 为您制作捐赠证书。

传真号码: 010-62756542

邮寄地址: 北京大学法学院 张婕 收 邮编: 100871

##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办公教学设备捐赠回执

姓名:	在校时间:	在校所在年级和班级: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认捐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元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认捐项目 (设备名):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	
您是否同意在校友刊物《北大法学院校友录》和法学院校友网上公布您的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捐赠留言:			

请将您将该认捐回执裁下, 寄至或传真至: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 张婕 邮编: 100871

传真号码: 010-62756542。

## 北京大学法学院新教学行政大楼课桌椅认捐活动

亲爱的校友：

年华匆匆，多少岁月在不经意之间从指尖滑过。此时的燕园又迎来了她2010年的春天。当您匆忙地奔波在城市的道路上时，您是否经常怀念未名湖的美丽、博雅塔的峻秀、朗润园的清幽？当您紧张地忙碌在熟悉的办公室里时，您是否时常忆起燕南园63号的静谧、北大四院的优雅、逸夫一楼的庄重？相信当您默念起这些地名的时，您一定会感到一股熟悉而亲切的暖流在心中涌动，您的眼睛里一定会浮现出温暖的眷恋。这是因为，您深深地爱着这个地方，深深爱着北大法学院——您永远的家。

如今，北大法律人拥有了自己的新家。崭新的法学院科研大楼已在未名湖东岸拔地而起，法学院教师们已拥有了自己宽敞明亮的科研办公场所。而另一座教学行政大楼，也即将竣工。

新法学楼外观洗练严谨，气度恢宏，充分体现了法律人明法修身、以理安邦的风范。室内设计也将考虑中西建筑风格的融会贯通，适当引入中国建筑风格的特色，体现出和谐、对称、含蓄的文化追求，总体风格精致而不繁杂、华丽而不奢靡。

整座大楼为地上五层，地下为停车场。大楼分为A、B两座楼，总建筑面积预计为20000平方米。A座为教学行政大楼，主要分为图书馆、教学区、办公区、学生活动区等；B座为科研楼，主要是教师的研究室。A座大楼的教学区内设两个200—300人的大教室和若干中等规模教室，用于法学院自己安排的课程或讲座。同时还有一个可容纳至少500人的标准模拟法庭。另外，图书馆和学生活动区还将容纳500人。预计可容纳人数为2000人。

亲爱的校友，这座美丽的法学大楼是我们共同的新家。也许您想让她的美丽更上层楼，也许您想为她的辉煌贡献出一份力量，那您不妨以认捐桌椅的方式来实现您的梦想吧，法学大楼里将留下您永远的纪念。

我们将开展北大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课桌椅的认捐活动，

### 一、具体办法如下：

- 1、海内外各界朋友、校友均可以个人名义或团体名义自愿参加此活动；
- 2、每把课桌椅捐资额为1000元人民币或150美元；且捐赠的课桌椅数量不限。
- 3、刻有捐资者姓名的纪念铜牌将配置于每把课桌椅靠背的正面以示纪念；
- 4、课桌椅将以参加本活动的先后为序，自前至后，自左至右，依次排列认定。团体认捐座椅将在教室或模拟法庭内划分区域集中排列；
- 5、北京大学法学院在收到认捐款后，将向认捐者出具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正式收据，并颁发精美的《北京大学法学院捐赠荣誉证书》，证书内标明认捐座椅的教室号和排序号；
- 6、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全部2000把座椅认捐完毕为本活动报名截止日期；
- 7、本活动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安排专人负责。

### 二、认捐方法

#### 1、邮局汇款

收款人姓名：张婕

地址：北京大学法学院

邮政编码: 100871

请在附言中注明捐赠用途: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课桌椅认捐”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 2、银行转账

### (1)、人民币汇款路径:

收款人名称及帐号: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0200004509014477781

收款人开户行及地址: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营业室 (可以缩写为: 工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 (2)、美元、港币汇款路径:

收款人名称及帐号: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00995508091014

BNF 'S NAME & A/C NO: PEKING UNIVERSITY EDUCATION FOUNDATION OF CHINA;

A/C NO: 00995508091014

收款人开户行名称及地址: 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编:100818)

BANK 'S NAME & ADDRESS: BANK OF CHINA, HEAD OFFICE No.1 FU XING MEN NEI DA JIE, BEIJING 100818, CHINA

SWIFT CODE: BKCHCNBJ

请在汇款附言中注明捐赠用途: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课桌椅认捐”

3、请在以邮局汇款或银行转账方式认捐后, 认真填写《捐赠回执》, 并务必将该《捐赠回执》和汇款凭证传真或邮寄给我们, 以便我们确认您的认捐, 为您制作捐赠证书。

传真号码: 010-62756542

邮寄地址: 北京大学法学院 张婕 收 邮编: 100871

## 北京大学法学院新教学行政大楼课桌椅认捐回执

姓名:	在校时间:	在校所在年级和班级: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认捐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元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认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把	
您是否同意在校友刊物《北大法学院校友录》和法学院校友网上公布您的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捐赠留言:			

请将您将该认捐回执裁下, 寄至或传真至: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 张婕 邮编: 100871

传真号码: 010-62756542。

## 北大财经法研究中心蝉联北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机构

近日,由刘剑文教授担任主任的北大财经法研究中心被北大第二次评为24个“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机构”之一,是法学类唯一的优秀研究机构;同时,是2009年度北京大学文科优秀科研机构表彰大会所指定的大会经验交流的4个单位之一。2005年,该中心在北大历史上第一次组织评优时就被评为14个“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机构”之一,也是当时法学类唯一的优秀研究机构。

### 打造全国立体化研究平台,创建世界一流的财税法学科

—————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的发展历程

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2003年12月经北京大学批准成立的以财税法为主要研究内容的校级科研机构,由刘剑文教授担任主任。

中心下设学术委员会、财税法理论研究室、预算法研究室、金融税法研究室、民营企业税法研究室、美加财税法研究室、欧盟财税法研究室、东亚财税法研究室、港台财税法研究室、国际税法研究室、办公室等机构。

中心现有专职研究人员6人,兼职研究人员60余人。研究团队主要是由美国、德国、法国、俄罗斯、荷兰、奥地利、日本和中国等国家近20所著名大学,以及全国人大、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机构的专家、学者所组成。其中,北京大学校内研究团队主要来自法律史、宪法、行政法、刑法、民商法、经济法、诉讼法、国际法和税收学等学科的教授。

中心成立以来,本着“自强、拓新、务实、开放”的精神,致力于打造全国财税法研究的立体化平台,扩大中国财税法学的国内、国际影响力,推进全国财税法研究的现代化、国际化、信息化和市场化,担当国家财税法律与政策的智库。

#### 一、加强理论创新,引领全国财税法学科发展方向

刘剑文教授率领的创新研究团队,始终坚持以开拓、创新为追求,在财税法学理论研究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在法学理论界、法律实务界有着较大影响力的创新性观点。至今,依托中心发展的北京大学财税法学科,已成为事实上的全国财税法学的重点基地,引领着全国财税法学科发展的方向与潮流。

##### (一) 财税法学理论创新与实践运用

##### 1. 财税法学基础理论创新

中心在财税法学科的建设和发展上,始终居于国内同行的领军地位。中心提出的创新性观点包括:(1)强调财税法学是立足于传统法学之上的现代法学,是一个综合学科,应打破部门法的界限、打破学科的界限,对于财税法进行多学科、多视角、多方法、多维度的立体化研究;强调财税法学的法学分析视角,注意规范分析,重视价值衡量。(2)在财税法基本理念方面,提出应秉持“利益协调”的理念,确保国家财政收入、保障纳税人权利和兼顾第三方利益。与此相关,开宗明义地将财税法定性为财产法,为倡导和较系统地论述有中国特色的“税收债务关系”理论,强调国家与纳税人之间是一种平等的法律关系。(3)从

中国国情出发,强调财税法学的立场为“公共财政、民主政治、法治社会、宪政国家”;将财税法定位为中国的“为官之道”和“为民之法”;强调财政民主是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的基石。(4)从世界法治发展史特别是近现代宪政、民主发展的历史脉络出发,提出财税法治将会成为中国构建法治社会的突破口;认为通过历史的维度,应该深刻领悟财税法与宪政、民主、法治之间的密切关系,不能局限于单一的部门法看待财税法。(5)在财税法国际发展方面,强调在WTO体制下中国税法的三大发展趋势:法治化、国际化和私法化;在国际税收权益分配方面,提出坚持“公平优先,兼顾效率”的原则。(6)在财税法学科发展规划方面,倡导注重基础理论研究,如强调加强财税法定主义研究,为国家即将进行的大规模财税立法活动做好理论准备,等等。

## 2. 财税法理论创新在实践中的应用

刘剑文教授通过参与财税立法实践,将其创新理论应用到了立法、执法实践中。在其所承担的多项国家级课题以及全国人大、中央部委委托的项目中,上述理念都得到了贯彻和体现。

刘剑文教授在中国历史上的首次立法听证会——2005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个人所得税法修订听证会上,作为听证陈述人中唯一的法学教授,从人权保障的角度提出了意见,所提出的“1600元的费用减除标准全国统一”的主张最终被《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所采纳。

2006年10月31日,刘剑文教授给吴邦国委员长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作了“我国的税收法律制度”的法制专题讲座,这也是财税法第一次成为全国人大法制讲座的讲述内容。刘剑文教授的讲稿还分发给2007年3月份出席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3000多名全国人大代表,作为审议企业所得税法的参考文献。

2007年6月9日,中心举办了“二十一世纪中国财税法学科战略发展研讨会——多学科、多视角、多维度”。本次研讨会会有北京大学法学院各相关专业师生近70人(其中教师40余人)参加。各学科的老师共同参与专题研讨和跨学科交流,这在北大法学院发展史上乃至中国法学教育史上都是第一次。

### (二) 引领全国财税法学科发展方向与潮流

周书记、周校长多次强调,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应当引领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的潮流,要大力加强学科的整合与交叉,着力培养新的学科生长点。这些精神和理念,既是中心多年来所遵从的思路,也是指引中心未来发展的重要思想。

#### 1. 将财税法学定位为法学学科新的生长点

中心自成立以来,就始终坚信:财税法学是一个新型的、交叉性的综合学科,是一门极富生命力的“朝阳学科”,是潜力无限的“学科生长点”。它外跨法学、经济学、管理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学科;内涉宪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环境法、国际法、立法学、法律史学等诸多法学领域的交叉与融合。中心也一直致力于将财税法学科建设成为北大法学院的优势学科、特色学科。

#### 2. 在全国率先创设财税法学学科(法学二级学科)

中心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推动财税法学学科建设,引领中国财税法学发展潮流。具体工作从三个方面展开:

首先,在全国高等院校率先设立法律硕士财税法专业方向,自2003年以来,已有160余名财税法方向的法律硕士生毕业;

其次,推动北大法学院在全国率先设立财税法学硕士点。2005年,中心提出设立北大

法学一级重点国家学科下的财税法学二级学科，独立招收法学硕士。2007年，学校和教育部分先后批准了这一申请。2009年，率先在全国高等院校法学硕士体系中招收财税法专业研究生；

最后，在全国财税法学界率先倡导设置税法硕士专业(LL.M.in Taxation)，以建立真正的法律专业硕士。2006年10月14日，中心在北京大学成功举办了“中国设置税法硕士专业专家论证会”。2009年，北京大学联合其他大学向国务院学位办申报税法硕士专业(LL.M.in Taxation)。

### 3. 中心主任通过兼任多个学会会长职务整合全国财税法研究资源

2004年12月，刘剑文教授发起并成立了中国财税法学教育研究会，并担任会长至今，秘书处设在北京大学。该研究会由80余家著名的高校和研究机构共同发起成立，现有理事220余人，在全国法学界产生了较好的影响。

2005年5月，刘剑文教授发起并担任国际性学术组织——世界税法协会(ITLA)主席。协会现有理事近100人，秘书处设在北京大学。

2008年9月，中心主任刘剑文教授当选为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该研究会现有理事190余人，秘书处设在北京大学。

刘剑文教授同时兼任上述多个学会会长(主席)职务，不仅有效整合了中国财税法学的研究资源，有效地扩大了北大财税法学科在国内、国际的学术影响力。

## 二、以科研项目为核心，关注国家发展战略中的财税法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

中心以服务国家和社会为己任，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经过数年的探索与发展，形成以课题为核心的研究模式。中心人员积极参与国家的财税立法和法治建设，为决策部门提供立法和执法建议。

### (一) 主持承担国家重要科研课题，为财税立法和决策献计出力

自中心成立以来，以刘剑文教授为首的创新研究团队承担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以及全国人大、国务院有关部委委托的30余项课题的研究工作，为国家财税立法和执法工作提供了诸多政策建议，得到了许多官方决策部门的认可，取得了重大社会效益。

### (二) 积极参与国家财税立法和法治建设

刘剑文教授2005年参与个人所得税法的立法听证会，提出的主张为立法机关所采纳；2006年为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作法制专题报告。

近年来，更是积极参加了多项立法工作：(1)受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委托，起草了《加强财税立法，完善我国财税法律体系》研究报告，供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立法规划参考。(2)受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委托，主持税收基本法和财政转移支付法的起草工作，担任《企业国有资产法》起草小组顾问。(3)积极参与预算法修改和税收征管法修订工作。(4)受国务院法制办委托，完成财税行政法规清理项目。(5)针对《刑法修正案(七)》草案，向立法机关提交了《关于〈刑法〉修正案(七)草案中偷税罪条款的修改建议》。(6)针对燃油税费改革，向国务院提交了《关于〈成品油税费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 (三) 发表和出版大量学术论著

中心成立以来，刘剑文教授倡导创新研究团队积极回应财税法学理论与实践中的现实问题，在《中国法学》、《税务研究》等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多篇论文被《新

华文摘》等刊物转载，获得良好的社会影响。与此同时，刘剑文教授率领的创新研究团队还推出了系列优秀财税法学著作和译著，并有多项研究成果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奖励。

### 三、推进财税法学科国内国际发展战略，创立面向世界的全国性研究平台

学科建设和发展需要高水平的理论平台作为支撑。中心主任刘剑文教授以战略眼光和超前意识不断地打造面向世界的全国性财税法学研究理论平台。

#### （一）创办中国财税法网（www.cftl.cn）

中国财税法网是全国首家学术性专业网站，成为了中国财税法网上学术中心、网上教学中心和对外学术交流的窗口。其在学界和实务界产生了重大影响，到2009年9月30日止，网站访问点击数已达到720万人次。

#### （二）主编《财税法论丛》

《财税法论丛》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刘剑文教授担任主编。自2002年第1卷问世以来已经出版10卷。《财税法论丛》已成为我国财税法学界的重要学术刊物。

#### （三）总主编《月旦财经法杂志》

《月旦财经法杂志》由刘剑文教授创办并担任总主编，台湾元照出版公司发行。该杂志目前已经出版20期，实行两岸合作协力创办，简繁双体发行的独特、新型运作模式。

#### （四）总主编《税法学研究文库》

《税法学研究文库》由刘剑文教授任总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计划每年出版3-5本，目前已出版27本。《税法学研究文库》展示了当代中国税法研究的最新成果，激励了具有创新精神的年轻学者脱颖而出，推进了税法研究职业团队的形成。

#### （五）总主编《财税法学研究文丛》

《财税法学研究文丛》由刘剑文教授任总主编，法律出版社出版。本文库是集中展示当代中国财税法学研究最新成果的又一重要平台。

#### （六）推出立体化财税法教材体系

刘剑文教授主编了系列财税法教材，包括国家级“十五规划”教材、“十一五规划”教材和法学系列教材，建立了可供财税法本科、研究生教育使用的教材体系，在全国法学教材建设中取得了规模效应，获得了良好的学术声誉。

### 四、重视教育实践，构建一体化的财税法教育基地

财税法教育的含义极其丰富。在关注高校财税法教育改革的同时，也应关注全社会的财税法教育问题。对立法、执法、司法人员的教育，对纳税人的教育，对律师、会计师、税务总裁等执业人员的教育，都是财税法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一）倡导“本硕博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

中心注重对财税法学教育体系的研究，提出应构建法学本科、税法专业硕士（LL.M.in Taxation）、法学硕士、法学博士和法学博士后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以及法官、检察官、财税官员、律师、会计师、税务师、税务总裁等实务人才培养模式。以中心为依托，北大法学院目前已培养了20余名财税法学硕士、30余名财税法学博士、1名财税法学博士后，以及160余名法律硕士。

#### （二）举办全国“青年骨干教师培训班”和“研究生暑期精品课程班”

为了培养财税法学界的后备军，中心在2004年7月，受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的委托，举办了“中国高校财税法骨干教师培训班（45人）”，为中国财税法学的发展培养了大批中青年学术骨干。2005年7月—2009年7月，中心先后承担了四期“教育部全国财税法研究生

暑期精品课程班”项目，共有来自全国 30 余所大学的近 400 名研究生参加，其中还有来自台湾地区、香港地区和德国、法国的研究生，在财税法学界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和好评。

### （三）举办中国高校财税法教育改革研讨会

财税法教学改革是推进现代法学发展的突破口。自 2004 年以来，中心先后主办了三届“中国高校财税法教育改革研讨会”，来自全国人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官员，以及全国各地的学者与会，有力地推动了中国财税法学教育改革的进程。

## 五、密切海峡两岸联系，推动两岸财税法学人交流合作

推进海峡两岸统一，是党和政府长久以来的方针政策，财税制度的统一是其中的重要环节。中心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推动两岸财税法学的交流与合作，两岸财税法学者间已建立了定期、稳定的交流机制。

### （一）与台湾地区著名大学互派学者交流访问

台湾大学的葛克昌教授、黄茂荣教授、蔡茂寅教授等台湾地区著名的财税法学家都到北大作过学术交流。刘剑文教授多次率团赴台湾作访问交流。台湾大学数位博士、硕士研究生都曾到中心进行短期交流访问；中心亦派出多名博士研究生赴台湾大学进行短期访学。

### （二）推出系列台湾学者优秀财税法学著作

刘剑文教授总主编的“税法学文库”出版了台湾大学葛克昌教授、黄茂荣教授等学者的近 10 部财税法论著，对强化两岸学术交流起到了重要作用。

### （三）与元照出版社合作推出《月旦财经法杂志》

自 2005 年至今，已推出《月旦财经法杂志》20 期，发表了海峡两岸财税法学者的大量优秀论文。

### （四）与台湾元照数据库和植根法律数据库开展合作

中心众多著作被对方网络数据库收录，元照和植根数据库亦被引进过来为中心研究所用。

### （五）举办十届海峡两岸财税法学术研讨会

研讨会的主题都极具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海峡两岸的参会学者代表了两地财税法界的最高水平。

## 六、着力高层次的国际学术交流，创新中外财税法学者合作机制

### （一）搭建世界一流的国际学术交流平台

#### 1. 刘剑文教授担任世界税法协会（ITLA）主席

2005 年 5 月，刘剑文教授与日本的北野弘久教授和福家俊朗教授，法国的 Banggui Jin 教授，荷兰的 Alfred G.M. Groenen 教授，比利时的 Valerie Hsu 博士等发起创立了“世界税法协会（International Tax Law Research Association，简称 ITLA）”。协会在荷兰鹿特丹商会正式注册，秘书处设在北京大学。近 20 个国家的近 100 名顶尖财税法学者为该协会的理事。该协会也是第一个由中国学者发起创立并担任主席的法学类国际学术组织。

#### 2. 刘剑文教授担任日中租税法研究会中方主席

2007 年 3 月，刘剑文教授参加了在日本东京大学举行的“日中租税法研究会”成立大会暨首届学术研讨会。刘剑文教授担任“日中租税法研究会”中方主席，东京大学教授金子宏担任“日中租税法研究会”日方主席，日方委员包括日本大学教授北野弘久，一桥大学教授水野中恒，立命馆大学教授三木一义，中央大学教授玉国文敏等顶尖税法学者；早稻田大学、神户大学、横滨国立大学、名古屋大学，以及日本国税厅的专家、学者等也出席了研讨

会。

## （二）积极加强与国外财税法学界的合作

中心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加强与国外财税法学界的交流合作。近年来，中心还与美国、德国、法国、荷兰、奥地利、日本、韩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共同开展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和人才培养活动。

### 1. 与美国财税法学界的合作不断强化

中心与纽约大学、密歇根大学等美国名校建立了合作交流关系，建立了人员互访、学术交流、资源共享等机制，并商定每年在两国轮流举办学术研讨会。2005—2009年间，中心与纽约大学、密歇根大学合作，先后举办了五届中美税法高级论坛。

### 2. 与德国财税法学界的合作不断扩展

2006年8月，中心与德国奥斯纳布吕克大学税法研究中心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共同举办“中德税法高级论坛”。2009年1月12日，首届“中德税法高级论坛”在北京大学举办。2009年10月，刘剑文教授率团访德，在马普税法研究所举办了第二届“中德税法高级论坛”。第三届论坛将于今年11月份由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承办。

### 3. 与荷兰财税法学界的合作不断加强

2005-2009年，荷兰莱顿大学国际税法中心主任 Kees van Raad 教授积极参与中心组织的大型学术活动，包括两次研讨会和四期教育部暑期研究生精品课程班。2007年11月，刘剑文教授访问荷兰，与 Kees van Raad 教授就中荷税法学界的交流与合作问题深入交流，达成了广泛共识。

### 4. 与奥地利财税法学界合作不断拓宽

2006年11月，中心举办了第一届中奥税法高级论坛。2007年7月，中心与奥地利维也纳经济大学奥地利税法与国际税法中心签订了合作协议，同年10月，中奥双方联合向奥地利政府申请国际合作项目成功。2008年12月，3名中心成员访问了奥地利维也纳经济大学。2009年3月，中奥双方在北京成功举办了“中欧税收协定研究”。

### 5. 与日本财税法学界的合作不断深化

2005年9月，应北野弘久教授邀请，刘剑文教授访问日本大学法学院。2006年7月，刘剑文教授与日本东京大学名誉教授金子宏教授就中日两国财税法学界的交流与合作充分交换意见。2007年3月，东京大学举办了“第二届日中税法高级论坛”，并成立“日中租税法研究会”，至此，中日两国的财税法学术交流机制正式建立。

2006年8月17日—29日，中心主任刘剑文教授还随同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科协的领导和专家学者所组成的考察团赴德国、丹麦、匈牙利和奥地利等四国进行学术考察。

目前，中心与法国巴黎二大、韩国首尔大学正在商谈学术合作交流事宜。

## （三）邀请国外著名学者在“北大财税法论坛”上讲演

中心自成立以来，策划组织了“北大财税法论坛”，至2009年7月底举办了79期讲座。曾任美国总统奥巴马竞选高级税务顾问的美国密歇根大学 Reuven S. Avi-Yonah 教授，欧洲税法教授协会主席、荷兰莱顿大学 Kees van Raad 教授，欧洲税法教授协会学术委员会主席、奥地利维也纳经济大学 Michael Lang 教授，曾任日本租税法学会会长、日本东京大学金子宏教授，日本租税理论学会理事长、日本大学北野弘久教授等数十位国际一流学者都曾在北大财税法论坛上讲演。

## 【编者按】

这里有来自思想深处的声音，这些思想者以最深刻、理性的目光审视着这个社会，发出最真诚的声音，引领我们去思考生活在其中这个社会以及我们所面临的问题与困境，同时，这些有力的声音也往往能引起媒体、政府的关注，以更有力的形式推动社会的发展。

## 评·论

领导干部“减负”与建设有限、有为政府是一致的。政府有为必须有限，政府有限必须要求领导干部“减负”，领导干部过于“雄心勃勃”，给自己和相应地方、部门确定过于宏大的“改天换地”的目标，不仅会给自己“增负”，而且会给自己所辖的地区、部门“增负”，给自己所辖区域内的老百姓“增负”。这样的领导干部所需要的，所建设的当然不是有限政府，而只能是“全能政府”。而“全能政府”不可能是真正有为的政府。“全能政府”不仅不能保障人民的权利自由，不仅不能保障老百姓过有尊严的生活，而且也不能保障经济（更不用说社会）如领导者所愿真正快速发展。这一点已为计划经济时代的实践所证明。

——姜明安教授（北大法律信息网《给领导干部“减负”，善莫大焉》）

我国刑法仍然规定的“聚众淫乱罪”，即通过刑法处罚三人以上的群体性行为，这样的条文是否还应该保持？南京的那位副教授的案件把这一严峻问题提到了公众的面前。

从法学的角度观察，依据罪刑法定的原则，只要行为触犯了刑法的明文规定，执法和司法机关就要对于行为人作出处罚，这里谈不上是国家公权对于个人私权和自由的侵犯。如果立法上有缺陷的话，需要通过启动修改法律的程序而修补。假如该教授的行为确实构成了聚众淫乱罪，性学家的呼吁至多可能带来在法定刑范围内的从轻处罚，前提还是案情存在着法定从轻事由。

值得关注的是，性学家称参与这种性游戏的都是成年人，所选择的地点是“私密场所”，因而并不造成社会危害。我对于这种辩护不以为然。所谓公共场所或私密场所的分别，并不在于某个场所的名义功能。夜深人静，公园树丛里热恋中的一男一女之间的性行为不应该说是在公共场所公然发生性关系；而一个宾馆房间里，假如聚集了十个人进行群交，那个场所就算不得是私密场所了。三人成众，公共性意味着由于参与人数多而使得一个事件或行为产生更广泛的影响。

……

总之，我坚持认为，性之于人类是极其美好的享受，不应该受到不合理的限制。但是正如节制是一种美德，我们的性学家不可以走得太远。一味地倡导自由开放，甚至认为群交也应当合法化，那实在是突破了底线，把人类混同于动物，将美丽毁损成丑陋。

——贺卫方教授（摘自贺卫方博客对“换妻门”事件的评论）

比如说自主招生，我们主张首先有一个统一考试，全国统考之后，帮助大学尤其是重点大学、名牌大学像北大、清华这样的大学筛选掉很多的考生。而目前的自主招生只是局限于很少的高中，都可以说是大城市精英的高中。北京市能参加北大、清华自主招生的重点高中没有几个，你首先筛选过程就是高度不平等的，所以最后的结果不是促进教育公平，而是离教育公平越走越远。

——张千帆教授（摘自《青年时报》专访）

## 北京大学知识产权沙龙简介

北京大学知识产权沙龙的前身是2009年3月北京大学科技法研究中心主办的北京大学知识产权法学博士沙龙,从2009年3月至2009年6月,经过五场沙龙活动后,沙龙无论从形式还是主题上都得以成熟。在此基础上,北京大学科技法研究中心发起成立了北京大学知识产权沙龙。沙龙由北京大学科技法研究中心主办,国家数字版权研究基地协办,立足北京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联合法院、工信部、科技部等相关行政部门和业内相关人士,一起探讨知识产权界的热点与难点问题。

### 讲座

北京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沙龙

<http://www1.law.pku.edu.cn/news/articledisplay.asp?NewID=3183>

### 讲堂演出



#### 北昆经典剧目进北大系列之三十七

演出:北方昆曲剧院

时间:2010年4月23日(周五)晚7:00

#### 原版英国话剧《麦克白》Macbe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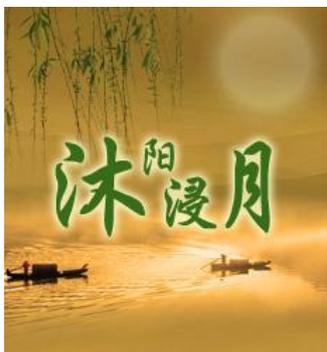
演出:英国TNT剧院

时间:2010年4月23日(周五)、24日(周六)、25日(周日)晚7:00

#### 美洲民族歌舞剧《四季》

演出:美国杨百翰大学“在世传奇”歌舞团

时间:2010年4月29日(周四)晚7:00



#### 评剧《杨三姐告状》

演出:中国评剧院一团

时间:2010年5月9日(周日)晚7:00

#### 京剧名家常秋月倾情演绎 荀派名剧《玉堂春》(全本)

演出:北京京剧院一团

时间:2010年5月30日(周日)晚7:00



#### 美国乔治亚男童合唱团六一音乐会

演出:美国乔治亚男童合唱团

时间:2010年6月1日(周二)晚7:00

#### 纪念曹禺诞辰100周年系列活动 话剧《雷雨》

演出:天津人民艺术剧院

时间:2010年6月5日(周六)晚7:00

详情请见北京大学百年纪念讲堂官网 <http://www.pku-hal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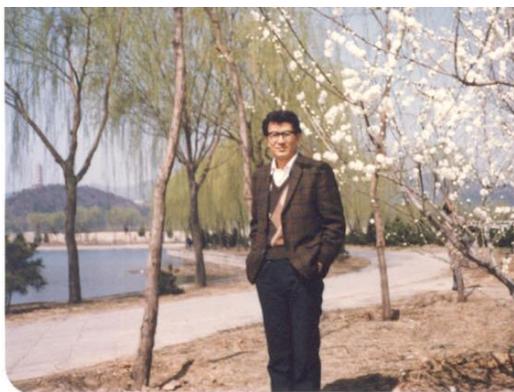
## 法律人生

## 筚路蓝缕的开拓者

——记金瑞林教授和他的环境法学  
文/陈锐

十月的北京，正是秋高气爽。蓝天白云，绿树婆娑。一场别开生面的露天师生对话会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古朴典雅的四合院里举行：闪翼着智慧的热烈，却不失怀旧的温馨。这是值金瑞林教授从教五十周年之际而举办的“瑞林·2009 环境法博士生全国学术会议”。在此之前，“中国环境法学30年暨金瑞林教授从教五十周年座谈会”也拉开了序幕。

正如这些活动的主旨所见，环境法与金瑞林总是紧密结合着的。回顾中国环境法学的发展历程，金瑞林教授也确实称得上是中国环境法学科的开创者，而他的满园桃李更是营造出中国环境法学今日欣欣向荣的气派。



金瑞林教授195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熟悉北大法律系历史的人都知道，此时正是北大法律系的重建时期。1954年，在时任政府院副总理、中央政法委员会主任董必武的直接指导下，确立了“依靠老干部，大力培养青年教师，吸收有真才实学的老教师，充分发挥老教师的作用”的指导思想，并由司法部教育司司长陈守一出任第一届主任。这一时代的政治特色使得当时的北大法律系的课程设置也具有深刻的“苏联烙印”，但北大法律系的教学还是非常注重法律学科自身的特点，开始重视中国内容课程，逐步取消

苏联课程，学制也由四年改为五年。可以说，这一时期的法学教育使得

法律学生打下了坚实的法律知识基础。也正是这一代法律学人，在历经十年浩劫之后，1979年重启中国的法制建设进程时，发挥着中流砥柱的作用。金瑞林教授就是这其中的典型代表之一。金瑞林教授在中国高校中最早开设环境法学课程和招收环境法硕士与博士生，称其为中国环境法学的开创者是不为过的。

环境法学是法学领域里的一门新兴的边缘型学科。纵观各国，它的发展历程相较于刑法、民法等传统法律学科而言，也是非常晚的。在1972年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的影响下，国务院于1973召开了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会后，国务院颁布了《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这也成为了我国环境法学起步的标志性事件。可以想见，在金瑞林先生早期的求学生涯中是很难接触到环境法学的。无疑，在当时的时空条件下，选择环境法学作为自己的主力研究方向，需要相当的气魄。而在今天全球各国所面临的环境危机背景下环境法学迅速发展的趋势，更是证明做出这样的选择还是需要深刻洞察力的。检索金老这一段时期的学术活动，我们可以看到诸多颇富启示意味的东西。1985年2月至4月，美国耶鲁大学等9所高校法学院访问；1986年9月，加拿大哥伦比亚大学访问教授；1988年12月赴日本参加学术会议。金老这一段密集的



海外学术交流活动期间，也正是中国环境法学初步发展和理论准备的时期。环境法学作为一门外来学科，吸取海外已有科研成果，无疑是建立中国环境法学的必由之路。金教授通过参加一系列的海外学术活动，为中国环境法学作出了诸多开创性的工作。

正如前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前全国人大环资委主任委员、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理事长曲格平先生在全教授指教周年座谈会上所指出的，“我国1979年《环境保护法（试行）》通过经历了一个艰难的历程，而这其中金瑞林教授是做出了重要功绩的。”上世纪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围绕《环境保护法（试行）》中国环境法学的开创者发表了中国第一批环境法学论文，金瑞林教授在1980年发表的《我国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和实施中的几个问题》是其中的代表性论文之一。在此之后，学术界开创了80年代“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学术氛围。期间，金瑞林教授的身影同是活跃，相继发表了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专著和论文：《环境法——大自然的护卫者》（金瑞林，1985）、《环境法的适用范围、目的与作用》（金瑞林，1982）。此外还和日本学者一道，出版了代表性论文集《中日环境法学学术交流文集》（金瑞林、加藤一郎等，1985）。进入1990年代后，环境法学界围绕中国环境法基本制度、各部环境单行法、外国环境法基本制度、国际环境法的跨部门制度开展了深入的研究，围绕着环境行政执法、环境行政诉讼和环境行政管理体制进行了一些开创性的研究。这一时期，金瑞林教授发表的具有代表性的专著和论文有：《市场经济与环境立法》（金瑞林，1995），《中国环境与自然资源环境立法若干问题研究》（金瑞林、汪劲，1999）；代表性教材有：代表性教材包括《环境法学》（金瑞林，1990）、《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金瑞林，1999）。来到21世纪，中国的环境法学呈现出的一个特点就是反思性论文和论著的开始出现。在这新的环境法学发展态势面前，已步入高龄之年的金老还是作出了一个开创者的贡献，他和汪劲在

2003年合著了《20世纪环境法学研究评述》，成为这一反思的代表性论著，生动的展现出金瑞林教授长青的学术生命。

除了在学术理论领域进行艰苦的探索和开创性的工作，金瑞林教授还积极参加法制建设实践。在繁重的科研任务下，他同时担任了诸多学术兼职：国务院环委会科学顾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法律顾问，并参加了《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重要环境法律的起草、修订或审定工作。这些工作切实推动了我国的环境立法进程。而他在自己担任的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环境管理、经济与法学学会副理事长、北大环境科学中心副主任等职务中也切实的为整个中国环境法学作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这些都生动的体现着中国传统知识分子学以致用、经世济民的情怀。

然而面对这些独特的贡献和荣誉，金瑞林教授自己却是极为谦虚。在“中国环境法学30年暨金瑞林教授从教五十周年座谈会”上，金瑞林教授谦虚地说，“中国的环境法学能有今天的成就，是全体环境法学家共同努力的结果，我只不过是做了一些微薄的贡献。”最后，金瑞林教授指出我国环境法体系已经建立起来，依法治国也有进步，但今后环保事业仍然任重道远，制约因素还很多，比如有关理论的研究仍需深入、环保与经济的关系如何处理、应建立哪些环境法具体制度、环境基本法的修改面临难题等等。金瑞林教授对继续从事环境法教学与科研工作的学生也提出了期望：有“衣带渐宽终不悔”的精神，刻苦钻研、坚守学术道德，把环境法事业发扬光大。



# 79 级校友郭建梅：做公益律师，我很快乐

文/吕聪聪 陈锐

## 【郭建梅校友简介】

郭建梅，1983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大学毕业后，先后供职于司法部、全国妇联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一直致力于妇女权益保障工作。1995年9月，参加了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女律师论坛。三个月后在北京大学和北大法学院的支持下，创立了中国第一家专业从事妇女法律援助和研究的公益性机构——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并担任中心执行主任至今。被誉为中国专职妇女权益保护公益律师第一人。



2005年，郭建梅与全球千名杰出妇女共获诺贝尔和平奖集体提名；同年，获得《南风窗》杂志“2005为了公共利益年度人物”奖，并被《中国质量万里行》杂志列入2006公益维权年度人物候选榜；2006年获得中国第三届公益事业发展论坛颁发的“公益楷模”奖章；2007年荣获中国第四届公益事业发展论坛颁发的“中国法律界2007十大社会公益人物奖”、美国旧金山劳动雇佣法律援助中心“公益律师年度人物”奖、美国“重要之声”组织颁发的“2007全球女性领导者”奖。

## 【编者按】

很多人应该看过这样一个电视广告：一条蜿蜒的山间小路上，一个女律师孤身前行，她说，“公益律师这条路不好走，但我却走了12年。”这个人就是郭建梅，从郭建梅1995年辞去公职，创办中国第一家专业从事妇女法律援助和研究的公益性机构——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至今，她在这条路上已经走了15年。她曾形容自己是“顶着风向上坡”，的确，作为一名公益律师，其中要担负的艰辛、焦虑甚至委屈都不是一般人能够想象的。今天，我们有幸走近法学院79级校友郭建梅律师。

## 【从法律援助到公益诉讼】

记者：中心现在接的案子主要是哪些方面的？还是关注妇女权益保护方面的吗？

郭建梅：其实我们接案子从一开始到现在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最开始的时候主要关注法律援助，但是后来发现法律援助的案子太多了，来上访的人太多了，从资源、人力、物力、精力各方面根本就供不应求，所以两三年之后有一个转折，中心接待的案源主要包括三方面：第一，选择有典型性的、有代表性的，有倡导立法价值与意义的案子；第二，在中国转型过程中发生的一些案子，比如说农民工问题、打工妹问题等等。第三，对于那些特别贫困的，确实掏不起钱的，我们还是为他们提供法律援助。这个情况持续了两三年，发现案子还是很多。后来我们就转型为公益诉讼，希望能从制度层面发挥一定作用，推动立法的改革和完善，推动民主法治的建设，包括人权的保障。

记者：能跟我们简单介绍下什么是公益诉讼吗？公益诉讼和一般的法律援助的区别是什么？

郭建梅：一般的法律援助当然也是一种公益的性质，但从诉讼目的来讲，它是针对公民个人的利益而发生的诉讼。而公益诉讼的目的，是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或某个群体的公共利益而发生的诉讼，希望通过这样的诉讼进一步推动和影响相关法律和政策的完善和改革。美国的公益法的发展是非常成熟了。第一代的公益律师就是马丁·路德·金那一代，出现了很多像布朗案件那些重大的公益案件。它之所以又叫战略性诉讼、改革性诉讼，就是因为通过案件，它能改变立法、改变政策。

记者：在往公益诉讼调整的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敏感性问题会越来越多，禁忌也会越来越多。您怎么处理这个情况？

郭建梅：我觉得中国的体制，中国的政治制度，中国的国情是这样的，不能碰一些过于民生、过于权利、过于民主的东西，你要碰了多的话，肯定很敏感。就像现在许志永，我认为他是北大的骄傲，他这个事情我是很遗憾的。现在中国贫富差距越来越明显，城乡差距也越来越明显，你接触到的司法腐败、官僚腐败非常非常的严重。因此我觉得作为中国第一代公益律师，除了提供法律援助这个普通的公益法领域之外，最重要是担负两个职责：一是要引领、倡导、推动、影响、号召、呼吁更多的律师来参与公益、参与国家法制建设的进程。二是要承担一个拓荒者、改革者的责任，必须有这样一批人站出来尝试着改变它。我认为在现实的国情条件下，如果有一定的策略、有一定的方式、有一定的技巧，打开政府和社会的通道，公益律师也可以做得如鱼得水。

记者：那你们中心的运作策略是什么呢？

郭建梅：我们在做的相当于是一个中间路线，一方面是发动政府资源，争取跨部门合作，另一方面也运用了社会上的综合手段。当然了，采用什么方式不是关键，最重要是通过第一代的公益律师的努力带动公益律师队伍的壮大。

### 【中国公益律师的生存与发展】

记者：中国从事公益律师这个行业的律师有多少？

郭建梅：在中国，公益律师的生存和发展很难，非常艰难。从全国律师协会了解到，中国现在有13万律师，加上兼职的律师，约有14万。但是中国公益律师到底有多少，真正全职从事公益事业的律师到底有多少？寥寥无几，可能也就几十个，虽然还有一部分律师也在做公益，但不是全职的。我们中心是专职律师来做，现在有16名专职律师。

记者：那么公益律师在中国的生存状态是什么样的呢？您认为做公益律师最难的是什么？

郭建梅：我用几句话概括公益律师在中国的生存状态，那就是透支生命、燃烧激情、步履艰难。这里面有多重障碍，首先是公众对公益律师的态度。公众最普遍的反应是：是不是有病啊？想作秀啊？是想为了出名啊？这人是有什么目的？等等。最重要的是经济问题，按说，通过了这么难考的律师资格证，又经过了系统的法学院教育，应该可以挣大钱的。所以人们不理解，就是在这，因为做公益律师不能获得一个体面的收入。

记者：您认为可以怎么吸引更多的律师投身公益律师这项事业？

郭建梅：中国需要社会的激励，需要国家制度给予公益律师保障。一个人要生存、要生活，肯定要物质的条件。就如何吸引律师来加入这个事业，我们中心做了很多工作，包括建立网络平台、给他们很多学习、提高和办案的机会，包括出访的机会，但是这些都是暂时的。最有效的，唯一解决这个最好的钥匙就是国家建立这个机制，从法律上、制度上来明确和保障，让他们能生存。尽管比不上商业律师，但是能达到中等的收入水平吧。

记者：但是，公益律师或者公益诉讼很大程度上是和政府对着干的，国家或者政府能给你们这个支持吗？

郭建梅：是，所以这个其实我每次都和他们讲。包括上次希拉里给我颁“全球女性领导者奖”，吴仪请我们到南海跟她对话。我特别真诚地，含着眼泪跟他们谈，我说实际上你们做官员的，怎么就不明白我们做的工作是对政府工作的拾遗补缺？我们尽我们的努力把很多的案件、很多的矛盾平息掉。因此我们是在帮助政府拾遗补缺、安抚民心、构建和谐。

### 【做公益律师，我很快乐】

记者：做公益律师这么难，您为什么选择这个职业，又是依靠什么坚持走了15年？

郭建梅：就我而言，我十八岁进北大，1983年毕业，可能当时很多的北大精神对我感染很多。北大的精神像当时蔡元培所倡导的那些，像民主、自由、权利、平等、正义、敢为天下先、思想独立、常为新、北大向北等等，对我的影响特别特别大。这个多多少少会打上很深的烙印，我们都有很深的北大情结。就像我们毕业25周年再回到北大，都特别激动，好多同学都掉眼泪。

另外一点，我觉得要从事这个公益律师的事业，需要具备几个特点：第一，要充满激情，充满活力。第二，要做到善良和责任感。这一点来说我肯定是这样。在别的方面我可能不敢自夸，但这一点所有的人都这样说。对我来说，这个就不是我选择了这个事业，而是这个事业选择了我，因为我就是这样一个人。我愿意接受挑战的工作，有开创性的工作，我不喜欢那种朝九晚五的、言听计从的、按部就班、亦步亦趋的工作。我非常喜欢做公益律师，因为这能让我的生命充满着张力、能让我的精神状态十分饱和，让我觉得自己特别有价值，所以我觉得自己特别快乐。你让我经商、让我在官场里混，去勾心斗角，说一些违心的、虚伪的话，我做不来这个。我最讨厌违心和虚伪，我在任何场合我都非常直率，所以其实我做这个我特别快乐。

记者：做公益律师总是要接触社会的底层，接触一些黑暗、无助和绝望，您会不会有时候觉得很无助？

郭建梅：恰恰相反，我有的时候觉得自己特别有力量感，就想牧师一样，传播正义、主张正义。对于我个人来说，我特别崇拜两个人。一个是德兰修女，另一个是马丁·路德·金。当然，从职业的角度，希拉里也是很好的榜样，身上闪烁着智慧的光芒，自强、自立、自信。德兰修女是博爱、善良、人性的光芒，希拉里是智慧、前瞻、未来的光芒。所以这些人其实都是精英，他们身上都有特别让人敬佩的东西。我不具备这些东西，但是我可以去追求这么做。

记者：您被誉为公益律师第一人，已经做出了一些规模，有一些名声，也有政府的一些嘉奖。对您来说，这是光环或是荣耀吗？

郭建梅：可以说是荣誉，但对我来说更是一种公信力。我觉得它不是一种荣耀，不是一种名利，更不是一种功利，它就是一种公信力。这是老百姓喜欢的，是社会需要的，也是自己追求的。所以事实上，我们赢得的是公信力，是别人的信任。

记者：借校友录这个平台，您想和校友们说些什么？

郭建梅：我希望校友们能多多关心公益律师、支持公益律师，公益律师真的很难！在这里我也想对一些企业家校友说，如果对公益感兴趣，可以跟我们合作。我们现在有很多的运作方式，既可以提高企业的公信力，也能担负起一定的社会责任，同样可以让企业获利。欢迎更多的校友跟我们合作！

## 律所公益服务在美国

文/戴昕

### 【作者简介】

戴昕，北大法学院 2002 级本科毕业生，毕业后赴杜克大学攻读 JD 学位。目前在美国从事律师执业，主要研究方向是法理学，特别是法律与社会科学，关注心理学、经济学等进路运用于法学的情况

### 【编者按】

“公益诉讼”概念在我国一直存在诸多争议，理论界认为我国并不存在“公益诉讼”。因为依据公益诉讼理论，其必须具有以下两点：一是为公益而提起的公益之诉，二是相关组织和个人都可以提起，不一定必须是利害关系当事人。而这在目前中国既是于法无据，更与民主精神、权利意识匮乏的现实形成巨大的差距。因此，以郭建梅为代表的中国公益律师先行者，更为倡导按照公益诉讼的目的和结果来理解公益诉讼，即提出一种广义的公益诉讼的标准。他们认为应坚持实践在前，实践先行。他们认为可以首先从私益之诉做起，从私益之诉突破，通过一系列策略、技巧和手段，把私益之诉变成公益之诉，最终形成有中国特色的公益诉讼。

不论理论界和实务界对“公益诉讼”概念存在怎样的争议，一个无法回避的事实就是我国公益诉讼的发展仍非常缓慢，极不成熟，尤其是整个制度层面。古人说的好，“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们特别找来戴昕《律所公益服务在美国》一文，文章着重分析了大型商业律所如何参与、为何愿意参与到公益服务中，深入解读了其背后的制度构建。学习美国等法治发达国家在这一方面的经验，相信对如何推动我国大型商业律所积极参与公益服务，从而告别一直以来略带悲壮色彩的“个人英雄主义”模式，提升中国公益法律服务的整体质量以及提升中国律师职业群体的整体声誉，推动中国法治事业的进程，均具有极强的现实借鉴意义。

### 【作为社会责任的公益服务】

尽管法律人每每喜欢标榜自己选择法律职业本身，就已表明其对社会责任的认同与追求，但普通老百姓却未必真的认为律师与其他凭借一技之长谋生的职业人士存在多么本质的区别。向来声名狼藉的“魔鬼代言人”或“救护车追逐者”之流尚且不论，倘若只是受人之财成人之事，哪怕是替蒙冤屈者辩得清白、为妇孺老弱争得生计，听来确乎“正义的诉求”，却也未必一定能达到“社会责任”的层面，因为严格来说，劳务与收入的交换中，法律服务向社会溢出却并未回流至律师本人手中的外部价值，仍是相当有限的。因此，律师承担“社会责任”最实实在在的形式，主要体现在其提供的无偿法律服务当中——由于社会上几乎永远都存在需要法律服务却无力为此支付分毫的群体，因此律师从事无偿的法律服务实际上就是在为社会提供一种通常市场条件下缺乏供给的“公共善品”(public good)；而这种自担成本令他人受益的行为，也更符合“社会责任”这个蕴含不少积极规范性评价的概念。

在美国，律师承担社会责任主要也正是通过参与所谓“公益服务”(Pro Bono)来实现

的。在美国律师协会起草并为各州参考的《模范职业行为准则》(下称《准则》)中,第6.1条明文鼓励所有律师结合自身情况,每年为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弱势群体或其他对象提供不低于50小时的无偿法律服务。尽管多年来美国律协一直试图对该条文中的公益服务要求进行强化,但出于种种考虑,不同于《准则》中其他命令性或禁止性规范,第6.1条始终只具有鼓励的性质,律师从事无偿的公益服务并没有成为一项有强制约束性的义务。尽管在美国的一些州,法院有权通过任命的方式指定律师为一些案件中的当事人提供无偿代理,但是这种任命的强制性也是有限的,律师在制度允许的范围内有很多方式进行规避。因此,时至今日,律师的公益服务从总体上看,仍是以自愿为基础的。

## 【大型商业律所与公益服务的制度化】

自二十世纪后期以来,公益服务逐渐由单个律师零敲碎打的自发性慈善行为,发展为一项多方主体共同参与的制度化社会事业。而在这一过程当中,尽管政府、司法机关和各类公益组织都发挥了程度不同的作用,但正如许多研究者注意到的,随着晚近数次市场浪潮兴起的大型商业律师事务所扮演的角色更是至关重要。早在1977年,总部位于芝加哥的Winston & Strawn律师事务所就设立了由专人负责在所内公益服务委员会,对外与政府和公益组织联系接收案源,对内统筹安排本所律师参与无偿法律服务,这种人事组织模式在日后为绝大多数大型商业律所竞相采用。而自1990年开始,大型商业律所纷纷在内部制定了明文的公益服务政策,对本所的律师以及助理人员每年应参与无偿公益服务的小时数做出了强制或半强制的规定,由此将美国律协《准则》的鼓励性规范进一步地落到了实处。2009年,根据《美国法律人》(American Lawyer)杂志的统计,全美总收入排在前200名的律所之中,有近百家律所的全年员工人均公益服务小时数达到了50小时以上,而排在《美国法律人》公益服务榜首位、总部位于芝加哥的Jenner & Block律师事务所,其所属律师在过去一年中人均参与无偿公益服务的时间竟达到了169.5小时,并且90%以上的律师都提供了至少20小时以上的公益服务。虽然相比于大所中通常情况下可达到1500至2000小时左右的人均年工作量而言,公益服务看来只是一个零头,但从公共善品的供应总量来看,如此规模其实相当可观。

大型商业律所对公益法律服务制度化的参与,相比于个体律师或一般公益组织,无疑具有组织、规模和资源等诸多方面的优势。首先,在商业繁荣中成长起来的大型律所,基于经营和竞争的需要,晚近大都在人才方面采取了积极扩张的战略,以高达数十万的起始薪酬从精英法学院中吸引最优秀的学生进入其职业流水线,并利用得天独厚的内部行政资源为律师的职业成长给予有力支持,因此,大律所中律师普遍较高的职业素质是其为社会提供的公益法律服务在质量方面的基本保证。其次,大型律师事务所拥有的管理和网络资源,特别是在信息收集、整合与处理方面的能力,有效地降低了原先分散形态下公益法律服务市场中存在的较高交易成本;而相比于小律所或个体律师,大律所能够更好地与政府部门和公益组织建立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将后者提供的零散公益案源进行有效地统合和分配,实现案源和人员的顺利对接以及资源的有效配置。此外,大律所的市场地位和声誉显然也对公益服务案件的当事人实现其具体维权目标有一定帮助。例如,笔者就曾不止一次听说,对于一些小额维权案件的当事人来说,为其提供代理的律师是来自华尔街大律所,还是唐人街小律所,基层法院法官的重视程度会有相当明显的区别——而显然,这类当事人获得前者为其代理的唯一渠道就是通过公益服务机制。

基于这些优势，政府和公益慈善组织对大律所的公益服务都持欢迎态度。律所主导的公益服务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国家法律援助的财政不足，也有利于公益慈善组织获取原先不容易获得的优质律师服务，更好地实现其公益慈善目的。但是，从律所的角度来看，又是什么原因驱使他们主动对公益服务进行投入呢？无论如何我们都必须承认，商业律所的基本组织目标还是追求利润，而相比于政府和公益组织，今日的大型商业律所的人力成本相当高昂，顶级律所合伙人每小时有偿业务的收费超过 1000 美元，即使低年级律师的小时收费也可达数百美元。因此，仅仅从“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角度解释律所提供无偿公益服务的初衷和动机，可能不够现实，有些过于理想化。

## 【激励与限制】

正如许多研究者指出的，大型律所积极主动地向社会无偿提供公益法律服务，首先符合了律师职业的宏观整体利益。律师职业在现代政治社会中一向具有较高的独立性，特别是在美国传统中，律师职业被准许自我规制、自我管理，在很大程度上享有垄断地位，而这样一种待遇注定是要以足够的政治合法性为基础的。尽管数百年来法律人围绕正义和权利建构了一整套光辉夺目的话语体系，但仅凭意识形态的证成远远不够，毕竟至少在流行文化中，律师职业并不光鲜的另一面也同样被刻画得淋漓尽致甚至夸大其辞。因此，行胜于言，为社会提供的无偿法律服务事实上有助于维持律师职业整体的政治与社会地位，而从中获益最多的大型律所，显然应该并且也有动力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资源去维系并巩固这种地位。

从律所的角度来看，制度化地投入无偿公益服务也在很大程度上符合其自身的经营和竞争利益。法律服务很大程度上是一种“信誉品”，消费者往往没有足够的知识了解和评价其质量本身，因此在选择不同服务提供者时要依靠后者的市场声誉。而律所在公益服务方面的投入，常常是改善提高其整体声誉的一个重要方式；在很多情况下，对于那些注重社区关系和社会形象的企业客户来说，律所参与公益服务的情况会成为一个很好的卖点。同时，完善规范的公益服务项目还是律所之间开展人才竞争的一个重要手段。尽管昂贵的法学院教育使得大多数精英法学院的毕业生对雇主开出的薪酬都极为看重，但入职后在律所里是否有机会经常参与自己感兴趣的公益服务，在很长一个时期内也是他们选择雇主的重要因素。年轻法律人对公益服务的偏好当然与法学院教育过程中对社会责任强调和灌输有一定关系，但是也不能将之完全归功于意识形态宣教。“自利性利他”是人类普遍的心理需求，在时时能参加助弱扶贫的公益服务的环境中工作，比起为只愿挣钱的高级“血汗工厂”卖命，显然有助于提高商业律所中律师的幸福感和归属感。但除此之外，参加公益服务对于许多律师特别是年轻律师来说，本身也是极好的职业训练。这是因为，在作为律所主业的大型商事交易法律服务中，年轻律师往往处在流水线的低端，从事标准化和规范化程度较高的操作，相对缺乏创造性，也较少有直接与客户交流的机会。而参与公益服务给了他们提高问题解决能力和与当事人沟通能力的绝好机会。特别是，公益服务以诉讼类居多，这使得业务集中在非诉领域的大型商业律所中的年轻律师也有机会练习基本的诉讼业务技能，这实际上增强了他们的职业技能储备；而在如今经济危机造成非诉业务锐减、大量年轻律师面临再次求职的新背景下，很多人都开始看到了公益服务在这一层面上的重要性。

当然，必须承认，由大型商业律所主导的公益服务模式具有无法避免的内在局限。基于“利益冲突”规则和未来拓展业务的考虑，商业律所往往难以或不愿意代理许多针对其既往、现有乃至潜在公司客户提起的维权诉讼；相对而言，商业律所更愿意做的往往是不涉及大型企业和商业利益的民事纠纷与刑事辩护，以及可能有助于其未来业务拓展的政府或社区发展项目——而这在相当程度上限制了其能够提供的公益服务的范围。同时，大型商业律所主营业务对人力和物力的需求，也为公益服务的规模设置了若隐若现的预算约束。在经济繁荣兴旺的年代，合伙人和下

属律师面对付费客户方面巨大甚至“超额”的需求，往往难以心平气和地“拨冗”，保证在公益服务上投入足够精力。而当出现经济衰退时，律师们的收费工作小时普遍减少，他们因此不愿或不敢投入过多时间在公益服务上，因为如果公益服务在其总工作时间中占的比例“过大”，就可能造成其为律所创造收入过少的印象，甚至可能危及饭碗。而无论市场总体情况如何，在许多常年向商业律所推荐公益案源的公益慈善组织中间，都流传着这样一个说法，即成功“推销”出去的公益案件，其“广告”中必须包含“最适合业务繁忙的合伙人”这句话，亦即该案既容易做成又不会花费律师太多时间——尽管未必具有普遍性，但商业律所从事公益服务受到私利考虑的局限，也从中可见一斑。

但话说回来，这些局限本身并不意味着由大型律所主导公益服务是错误的，因为从资源条件和组织能力等各方面综合考察，这大概是实现当事人福利最大化的模式。这就好比，与一生无私凭一己之力救助贫弱的特蕾莎修女相比，像比尔·盖茨这样的巨富对慈善的投入多多少少还是有点“目的不纯”，难免同时含有商业考虑；但毫无疑问，后者慈善行为的受惠者却远远要更多。尽管我们应对特蕾莎修女抱有至高的敬意，但社会其实需要更多的比尔·盖茨。

## 【舆论评价的力量】

2008年9月以来爆发的严重经济衰退中，美国的法律服务市场受到了沉重的打击，“裁员”、“降薪”成为了去冬今春的关键词，很多人担忧律所的公益服务也将遭遇严冬。然而，根据《美国法律人》的观察，截至09年上半年，各大律所在公益服务方面的投入不但没有削减，反而超过了以往。对于这种一反常态的现象，目前还很难给出完整确凿的解释，并且在经济特别是就业一时很难明显好转的情况下，这种情况能持续多久也存在疑问。不过，根据前文介绍，大致可以推测，目前的经济衰退中对公益服务的投入或许对律师个人和律所都有利：对前者而言，是不确定性极高的市场条件下职业潜能的储备；而对后者来说，保持甚至增加公益服务可能也是提高现有人员利用率、通过追求声誉而实现长期收益的一种选择。

尤其是在后一个方面，由舆论长期推动而在市场中逐渐形成并稳固下来的推崇公益服务的评价体系，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美国市场中对律所进行的各类排名花样繁多，排名一方面提供信息，另一方面也可能扭曲信息，因此对其是否能起到可欲的导向作用，人们往往意见不一。但仅就公益服务来说，论者普遍认为与之相关的排名创造的激励是非常正面的，而《美国法律人》在这这方面的工作获得业内广泛赞扬。

除了前文提到的公益服务专项排名，《美国法律人》更有影响力的排名是一年一度公布的称为“A-List”的最佳五十强律所综合排名。与Vault等机构基于相对笼统的意见调查做出的律所声誉排名相比，2003年才开始发布的“A-List”的优点在于，其为评价精英律所提供了较为明确的四项权重相同的指标，而律所的公益服务表现正是其中之一（其他三项分别为律师人均业务收入、非合伙律师满意度以及人员构成多元化程度）。

自“A-List”发布以来，人们普遍观察到各大律所对公益服务的重视程度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越来越多的大律所不但聘用专门的公益服务协调负责人，而且这些专事公益服务的律师中越来越多的人被晋升为律所的合伙人；甚至在去年以来的经济危机中，各大律所纷纷采用的缓解人员压力的办法之一，也是提供资助鼓励现有和新聘律师暂时离岗一年到公益组织从事志愿法律服务——而这当中的道理很简单：公益服务与律所整体商业声誉之间已经被建立起了明确到甚至可以量化的关联，因此公益服务已经有足够的理由成为律所整体市场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由此可见，声誉在法律服务市场中的行为导向作用是极为重要的，而承载舆论的媒体在推动律师社会责任的过程当中，毫无疑问大有可为。

# 湖畔诗人 海子

## 【编者按】

有一首歌这样唱：未名湖是个海洋/诗人都藏在水/灵魂们都是一条鱼/也会从水面跃起/未名湖是个海洋/鸟儿飞来这个地方/这里是我的胸膛/这里跳着我心脏/就在这里，就在这里……

让那些自由的青草滋润生长/让那泓静静的湖水永远明亮/让萤火虫在漆黑的夜里放把火/让我在烛光下唱歌/就在这里 就在这里/就在这里 就在这里/我的梦，就在这里……

此时，正是春暖花开。让我们在未名湖柔软的波光里，去怀念曾经在法学院的那个只愿“面朝大海”的天真孩子。

## 海子简介

海子，原名查海生，1964年5月生于安徽省怀宁县高河查湾，在农村长大。

1979年15岁时考入北京大学法律系，大学期间开始诗歌创作。1983年自北大毕业后分配至中国政法大学哲学教研室工作。他凭着辉煌的才华、奇迹般的创造力、敏锐的直觉和广博的知识，在极端贫困、单调的生活环境里创作了将近200万字的诗歌、小说、戏剧、论文。其主要作品有：长诗《但是水，水》、《土地》、诗剧《太阳》（未完成）、第一合唱剧《弥赛亚》、第二合唱剧残稿、长诗《大扎撒》（未完成）、话剧《弑》及约200首抒情短诗。曾与西川合印过诗集《麦地之瓮》。其部分作品被收入近20种诗歌选集，但其大部分作品尚待整理出版。他认为，诗就是那把自由和沉默还给人类的东西。



因其诗歌的杰出成绩，海子1986年获北京大学第一届艺术节五四文学大奖赛特别奖；1988年获第三届《十月》文学奖荣誉奖；2001年4月28日荣获中国文学最高奖项——第三届“人民文学奖诗歌奖”；2001年，其被广为传诵的明快亲切的短诗《面朝大海，春暖花开》入选高中语文课本；2003年，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大学语文》教材选入另一篇经典代表作《麦地》；中国书籍出版社出版《人一生要读的60首诗》，海子的《面朝大海，春暖花开》入选而跻身于几十位中外名家之中。

在中国当代诗坛，海子常常被评价为“一个诗歌时代的象征”和“我们祖国给世界文学奉献的一位具有世界眼光的诗人”。作为20世纪80年代后期新

诗潮的代表人物，海子在中国诗坛占有十分独特的地位，他的诗不但影响了一代人的写作，也彻底改变了一个时代的诗歌概念，成为中国诗歌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创作的优秀抒情短诗是继“朦胧诗”之后独特而又诗艺出众的作品，兼具抒情性、可诵性和先锋性风格，在当时极为罕见。海子去世后，其作品很快得到诗坛承认并给予极高评价，有关海子诗歌的深度研究已经成为学术界的关注热点之一。

1989年3月，海子在山海关卧轨身亡。在决意离开之前不久，海子把所有的祝福写在了他那首温暖的诗行里：

从明天起，做一个幸福的人  
喂马，劈柴，周游世界  
从明天起，关心粮食和蔬菜  
我有一所房子，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从明天起，和每一个亲人通信  
告诉他们我的幸福  
那幸福的闪电告诉我的  
我将告诉每一个人  
给每一条河每一座山取一个温暖的名字  
陌生人，我也为你祝福  
愿你有一个灿烂的前程  
愿你有情人终成眷属  
愿你在尘世获得幸福  
我只愿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海子是一个专心作诗的人，一个天生作诗的人，他的存在、他的人生也如诗一般神奇绚烂。他的身上始终纠缠着理想与现实的影子，矛盾重重，他把美丽和祝福留给别人，而自己咀嚼着苦涩，写的越是明澈，内心越是孤独。美国人西尔维娅·普拉有句话“死是一门艺术，诗人的死实际等于诗人的再生。”，那么，春天，十个海子一定会再复生的！

## 【校友怀念海子纪念文章】

# 八十年代的北大诗歌，我们生命之中的青春小站

文/陈陟云

### 【作者简介】

陈陟云，北京大学法学院80级校友。大学期间开始诗歌创作，是北大“晨钟文学社”的发起人之一，在北大求学期间与海子因诗歌结为挚友。现任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有“诗人院长”之称，著有诗集《在河流消逝的地方》等。

此刻，是2005年的3月26日凌晨一点。在辗转反侧，吞下仅剩的两颗“安定”后仍然无法入睡的情况下，我悄悄地走到书房，打开了台灯。书桌上仍然搁放着晚上刚刚翻看过的几本书，和几页反复涂改过的诗稿。其中一本陈旧的黄皮油印小册子尤其显眼，那是我们北大法律系七九级同学查海生（海子）的第一本诗集《小站》。3月26日是海子的公历生日，也是他的忌日。十六年前的今天，海子离我们而去，在山海关的铁轨上遁入了他心中的太阳。本来是想写一首诗，作为祭品，以祭奠这位也许已被渐渐淡忘的天才少年。但是无论我如何努力，这首诗都无法完成。因此，就这样在久久不能入睡之后，又重新坐到了书桌前，随意地翻动着手中发黄的《小站》，如翻动着心页中尘封已久的岁月。

这本只有薄薄的六十多页的小册子，共分五辑：《给土地》、《静物》、《故乡四题》、《远山风景》、《告别的两端》，集中了海子最早（1983年4至6月）的十八首诗作。“一条汉子立在一块土地上，苦难始终在周围盘旋。他弯下身去，劳作的姿式被印在太阳、文字、城徽和后代的面貌上。这就是一切。诗的体验就从这里开始。但愿他的折光也照着这个小站。”按我的理解，这个小站，既是海子毕业前用他那纯净的心灵去开辟的绿地，又是他后来直面人生，苦苦寻求诗歌真谛的起点。他在其中的《小站——毕业歌》中写道：“我年纪很轻/不用向谁告别/有点感伤/我让自己静静地坐了一会”我要到草原去/去晒黑自己/晒黑日记蓝色的封皮”这位震撼了一代诗坛的年轻诗人，就这样从这个小站出发，开始了他那短暂而辉煌的诗歌苦旅。

那是1983年的6月，当时他只有十九岁，比低一年级的我还小一岁。他将这本凝聚着其心血的小册子赠送了一本给我，并留下了他那纤细而娟秀的赠阅签名笔迹。那晚，我们在北大五四操场前边的燕春园饭馆一起吃了饭，还喝了不多的几杯啤酒，我也写了那么一首题为《饯别》的诗送给他：“……再干一杯/等清凉的啤酒玉液/显现出我们心页上这永恒的瞬息/就请踏着星光走吧/祝愿已不必重复”。其时，实际上他尚未离校，直到暑假期间，大约是7月中下旬的一天，他才告诉我，他已被分配到了中国政法大学校刊编辑部。那天才是我们的分别，而这一分别，也竟成了我们之间的永诀。

我和海子的相识，也仅仅是缘于对诗歌的共同爱好。1982年初，入学之后一直“不务正业”的我，在系团总支的支持下，发起成立了法律系的晨钟文学社，并创办了社刊《钟亭》。系里的同学非常踊跃，申请入社的不仅有我们八零、八一级的低年级同学，而且也有一部分七九级甚至七八级的高年级同学。在我的印象中，当时的北大，是真正的诗歌北大，六十年代出生的这一批同学，几乎大多数都在或多或少地写着诗歌。我是其中的最狂热者之一，所以，《钟亭》上所发表的作品，基本上是以诗歌为主。现在看来，我们的这些作品都幼稚得可笑，但即便是在这些幼稚的作品之中，也不乏各种各样才华的光辉。当时，燕园里的社团和刊物真的多如雨后春笋，五四文学社及其《未名湖》是当然的龙头老大，正儿八经由校方支持，由中文系主办，能在《未名湖》上发表作品的相当一部分已经成名成家。除了《未名湖》之外，中文系还有民办的《启明星》，西语系有《缪斯》，政经系有《窗口》，图书馆系有《学海》，我们法律系有《钟亭》，西语、中文和哲学系的几名同学在83年还联合创办了《校园》。

海子当时却并没有加入任何社团，而是在默默地研究黑格尔，默默地写着他《小站》中的诗篇。由于七九级住在三十九楼，我们住在二十八楼，相隔较远，我跟海子一直未能认识，倒是常常去找七八级的朱苏力约稿。朱苏力先生其时在诗坛上已小有名气，经常以晓苏或苏力的笔名发表诗作。当时在学校比较有名气的诗人，除了苏力、李彤这些已经在大刊物上发表作品者之外，还有沈群、骆一禾、肖峰等人。而我本人则写得很臭，而且还有点自以为是。

大约是在1983年4月中旬的一天晚上，我们系七九级同我一起创办晨钟文学社的郭巍同学来宿舍找我，带来了一位小个子的男孩，介绍说是他们班的小查，诗写得不错，人也非常好。我当时正在写一首朗诵的诗歌《黎明，我站在东方的地平线上》，为参加学校即将在“五四”青年节举办的第一届未名湖诗歌朗诵会做准备。我和海子就这样认识了。后来海子常常来找我，我们一起聊的无非都是诗

歌，而我开始时总是带着一副居高临下的口吻。但渐渐地，我终于发现，在我面前的这位谦逊低调甚至还有几分稚气的小查，无论是在对诗歌、对人生的见解上，还是在诗歌写作上，都远远胜我一筹。特别是他的宽厚谦逊、纯净真诚常常令人感动。我写的那首《黎明，我站在东方的地平线上》由八二级的一名大连籍的同学朗诵，在系里的选拔赛上得了创作一等奖和朗诵二等奖，被选上参加校里的比赛。但当我拿着这首诗征求海子的意见时，他却不置可否，而对我写的另一首诗《丁香花开了》则大加赞赏。这时，他的几首诗作引起了校园诗坛的重视和关注，他和骆一禾也成了挚友。他带我去参加沈群和骆一禾组织的五四文学社诗歌讨论会，将我介绍给骆认识。骆一禾看了我的几首诗，提出了一些非常具体的意见，并建议我去听黄子平老师关于当代诗歌问题的课。

应该说，同海子和骆一禾的相互交往，才是我真正意义的诗歌创作的起点，也才是我真正用心灵去体验人生的开始。从同他们认识直到他们离校，我们之间的交往只有短短的两三个月时间。在这段时间中，我和海子的接触应该算是比较频繁的，但同骆一禾的相处却不算多。

记得有一次，计算机系的纪泊（徐跃飞）、岩蚀（严平宜）、兰尘（袁骏）和故箏（杨晓阳）四人合印了一本铅印的诗集《西风“沉诵”太阳节》，我们阅读后都感到非常震撼。骆一禾叫上海子和我一起专门跑到36楼236房岩蚀和兰尘的宿舍，同他们四人一起探讨。这四位老兄的态度非常狂傲，记得他们说最多的就是，要在古今中外诗歌的废墟上建立起他们自己的现代殿堂。我的诗歌理论水平不高，无法辩驳他们，故沉默不言。海子说话也不多。只有骆一禾独力引经论典，舌战群雄。这场辩论让我长了见识，也让我对骆一禾佩服得五体投地。

骆一禾应该是比海子先离校的，他被分配到了《十月》编辑部。记得大约于1984年初在未名湖边还偶然遇见过他一次，他正陪着一班人走过，我们只简短地打了个招呼。海子离校后则一直没有再见过面。听郭巍说，他后来回校时曾几次找过我，但都没有找到。命运之神就这样让我们相错而过，我们的友谊没有进一步发展下去。

1984年夏天，我毕业后回到了南国，被分配到了检察机关工作。在经历了种种挫折和长期的被同化之后，我几乎完全放弃了诗歌创作，也完全远离了诗坛。但是，海子赠送给我的《小站》我一直珍藏着，就如珍藏着我生命之中的青春岁月。“去吧，朋友/那片美丽的牧场属于你/朋友，去吧……”海子不会想到，他所说的那片美丽的牧场，在现实之中也许将永远也不会属于我，它只存在于我的梦中，也只能被我守护在心中。

最令我抱憾的是，十六年前海子的离去，当时我竟一无所知！1989年的3月，我究竟在干什么，我已无从记起。得到海子的死讯，是在1990年的3、4月间。那应该是一个清明时节的阴雨连绵的夜晚，两位认识不久的朋友不知因何来访，闲谈中扯到诗歌问题，我提到了大学期间的这么一段经历。他们惊讶地说，难道你不知道查海生就是海子吗？他去年这个时候就自杀死了，他的死，简直震动了整个中国诗坛！骆一禾为了纪念他，也竟在他死后三个月后因疲劳过度脑溢血而死，难道你一点都不知道吗？

我无地自容！海子发表在1987年《十月》第四期的《农耕之眼》（十二首）我是读过并摘录下来了。但我真的不知道海子就是小查。因为毕业后我同他一直都没联系上。记得在1985年我曾经写过一些诗作，打印出来之后也邮寄过去中国政法大学校刊编辑部给他，但一直没有过他的回音。我写《寄北方》（两首）给郭巍时，也曾向郭打听过他的消息，郭同他也失去了联系。但不管怎么样，1989年中国诗坛发生了这么重大的事情，而这一重大事情同我又有如此密切的相关，我却一无所知！我究竟是闭塞到了如此程度，还是麻木到了这样的地步？

从此，每年的今月今日，在更深层静之时，我都非常非常地想写一首给海子的诗，但是，每次都无法写成。今夜也是如此。因此，只好将这本我已经珍藏了二十二年的油印小册子，翻来覆去地翻阅着。虽然旁边还有1997年版的《海子诗全编》、1998年版的《海子的诗》以及余徐刚着的《海子传》，它们也许完全可以反映海子生平与著作的全貌，但无论如何，对我来说，它们都远远比不上《小站》珍贵。因为在我心目中，只有它，才是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期北大诗歌和诗歌北大的忠实写照；只有它，才能寄托我对已逝十六年的亡友查海生同学的由衷怀念和深深愧疚；也只有它，才可以作为今夜让我心灵小憩的绿地。不过，我感到奇怪的是，这本小册子里的十八首诗，仅有一首《东方山脉》被编进《海子诗全集》，而其他十七首，如《丘陵之歌》、《高原节奏》等都无一被选。为什么？是不是这本《小站》已经失传？还是编者认为这些诗作过于稚拙而弃而不用？

“春天，十个海子全部复活/在光明的景色中/嘲笑这一个野蛮而悲伤的海子/你这么长久的沉睡究竟是为了什么？”又是一个春天来到，但海子是不是真的能够复活？曾经深刻而长远地影响了我们这一代人的北大诗歌是不是真的能够复活？我真的希望，我能够成为那复活的海子，给中国的诗坛，给现代社会的灵魂带来那光明的景色。

## 【海子诗歌选登】

## 日记

姐姐，今夜我在德令哈，夜色笼罩  
 姐姐，我今夜只有戈壁  
 草原尽头我两手空空  
 悲痛时握不住一颗泪滴  
 姐姐，今夜我在德令哈  
 这是雨水中一座荒凉的城

除了那些路过的和居住的德令哈……今夜  
 这是唯一的，最后的，抒情。  
 这是唯一的，最后的，草原。  
 我把石头还给石头  
 让胜利的胜利  
 今夜青稞只属于她自己  
 一切都在生长  
 今夜我只有美丽的戈壁 空空  
 姐姐，今夜我不关心人类，我只想你

## 九月

目击众神死亡的草原上野花一片  
 远在远方的风比远方更远  
 我的琴声呜咽泪水全无  
 我把这远方的远归还草原  
 一个叫木头一个叫马尾  
 我的琴声呜咽泪水全无

远方只有在死亡中凝聚野花一片  
 明月如镜高悬草原映照千年岁月  
 我的琴声呜咽泪水全无  
 只身打马过草原

## 春天, 十个海子

春天, 十个海子全都复活  
在光明的景色中  
嘲笑这一个野蛮而悲伤的海子  
你这么长久地沉睡到底是为了什么?

春天, 十个海子低低地怒吼  
围着你和我跳舞、唱歌  
扯乱你的黑头发, 骑上你飞奔而去, 尘土飞扬  
你被劈开的疼痛在大地弥漫

在春天, 野蛮而北上的海子  
就剩这一个, 最后一个  
这是一个黑夜的孩子, 沉浸于冬天, 倾心死亡  
不能自拔, 热爱寒冷而空虚的乡村

那里的谷物高高堆起, 遮住了窗子  
它们一半用于一家六口人的嘴, 吃和胃  
一半用于农业, 他们自己的繁殖  
大风从东吹到西, 从北刮到南, 不论黑夜和黎明  
你所说的曙光究竟是什么意思

## 麦子熟了

那一年 兰州一带的新麦  
熟了  
在回家的路上  
在水面混了三十多年的父亲还家了  
坐着羊皮筏子  
回家来了  
有人背着粮食  
夜里推门进来  
灯前  
认清是三叔  
老哥俩  
一宵无言  
半尺厚的黄土  
麦子熟了

# 校友来信摘登

## 【编者按】

《北大法学院校友录双周刊第一期》和校友主题桌面一经发出，受到了校友们的广泛响应，很多校友来信来电表达对母校的怀念和问候，并及时更新了自己的校友信息。我们向校友们的热情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谢谢校友会的问候，能在异国他乡收到咱们北大的桌面感觉很温馨。

——蔡克蒙，05级本科校友

谢谢法学院校友办张老师、李老师和诸位助理们辛勤与出色的工作，刊物办得很好，一定付出了许多努力。非常高兴收到来自法学院的新消息，那里留下了我们的汗水、欢笑和珍贵的记忆，是我们永远的精神家园。

未来一定尽力支持法学院校友会的工作。

——毕雁英，2004级博士校友

感谢校友办老师的辛勤工作，向你们致敬！现将我的个人信息发去，你们费心了。

——王洪超，2007级在职法硕班校友

很高兴收到你们的来信，毕业后也经常怀念在北大读书的日子。希望以后能多多跟学院和院友联系。

——陈勇，2006级法律硕士校友

能收到北大法学院校友录双周刊第一期，能够及时了解母校的发展情况真的很高兴。我是2004年入学的研究生，以下是我现在的有效联系方式，和毕业时留的已大不同。谢谢老师，祝双周刊越办越好!!!

——李环宇，2004级法学硕士校友

很高兴收到法学院校友录，谢谢你们的努力。希望这份刊物能一直办下去，并为校友通讯录的建设提供帮助。我们95级本科于去年十一假期搞了毕业十周年的聚会，但通讯录的制作仍然是个问题，希望你们能帮助广大校友制作一个网络平台，校友们可以在核实ID身份后登陆，自行更新最新的联系方法，这样既可以减轻你们的工作量，又可以为广大校友提供一个可以随时接入、实时更新的通讯录平台。像5460、ChinaRen等网站都有类似功能，但各位校友偏好不同，有的用5460，有的用ChinaRen等等，如果法学院有一个官方的校友通讯信息系统，应该是正式的、权威的，我想是大家都会需要的……

以上一点个人建议供参考。

——杨玉华，95级本科校友

很高兴法学院新楼落成，很怀念在北大学习的时光，衷心祝愿北大法学院英才辈出，北大校友事业有成！

——梅松，04级法律硕士校友

# 校友信息更新启事

为能更好的给各位校友提供所需的资讯及服务, 欢迎各位校友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络, 告知最新状况, 如工作信息、成就及动向等。也欢迎校友多关注北大法学院的最新动态,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欢迎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更新信息:

电邮地址: pkulaw@pku.edu.cn

法学院校友会办公电话: 010-62755209 李媛媛、张婕

来信请寄: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办公室 李媛媛 收

当您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 请您尽快以上述三种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 以便我们与您继续保持有效联系。

谢谢各位校友的支持!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登记表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日期	
在校学历	本科	硕士	博士	研修	远程教育	培训	
年级							
工作状况							
工作行业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宅电			
手机				常用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编	_____